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经历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已经结束，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的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为2007年4月17日至7月31日。在此阶段中，公司首先对“三会”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自查。查阅了2002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的审议、会议决议等资料。其次，公司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任免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第三，公司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经理层权限、日常管理制度执行及制度建设进行了检查。

同时，公司还对几年来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进行了自查。经过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自查，公司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内蒙古证监局的审阅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布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公众评议阶段的情况

公众评议阶段为2007年8月1日至8月2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布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入公众评议阶段。为便于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设立了公众评议电话、公众评议信箱，并由专人负责对评议意见进行记录。截止评议阶段结束，公司尚未收到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评议意见。

三、整改提高阶段的情况

整改提高阶段为2007年8月21日至10月20日。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自查阶段提出的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目前，公司整改提高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对自查提出的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和整改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A、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针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的不足，公司在各种会

议上，多次强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公司还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强化“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提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认识。

B、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建立投资者来访登记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

C、公司将完善网站建设，加快网站的更新速度，增加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等功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该事项已经落实，完善网站建设正在协调中。

2、尚需加强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信息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A、加强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对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对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把公司各有关部门、分、子公司的重大信息管理工作纳入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责任范围。公司将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开展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明确各自的信息披露管理的责任与义务。

B、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责任与义务。

该事项已经落实，已召开分、子负责人会议传达了董事会决议精神，下一步公司将召集有关部门、分、子有关负责人加强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的责任。

3、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工作

整改措施：

A、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起草较为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中介机构的调研和《制度》的起草工作，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促进，内部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也正在逐步完善。

B、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协商，希望中介机构能够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加快《制度》的实施进程，以便使公司《制度》更加完善，更具有可操作性。

新修订的《内控制度》的部分内容已经在实施。

四、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

2007年9月8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10月11日，内蒙古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函，对公司治理工作中的制度建设、“三会一层”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内蒙古证监局《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对公司治理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公司现将建议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1、独立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原、燃料、动力供应等方面对包钢集团有依赖性，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公司存在大量且频繁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由于包钢稀土的主要生产单位地处包钢集团厂区内部，原材料、动力供应等设施是包钢集团的主体设施的一部分，很难将其分开。因此，在原材料和部分动力供应方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可避免要发生部分关联交易。在产品购销方面，公司将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所必要的审议程序，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目前，包钢集团正通过包钢稀土加快对所控制的下属稀土产业的整合，通过兼并、重组、收购资产等方式，公司可逐步减少与包钢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2、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部信息传递程序，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该事项已经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3、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有利于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步完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细化每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保障。

该事项正在逐步落实过程中。

本次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本次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为公司提出了《包钢稀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反馈意见》，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极大帮助。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为公司治理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推动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

2007年10月27日